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2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宁夏五地市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2年本科招生宣传工作，吸引优质生源，提高学校知名度、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。现将2022年宁夏五地市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本科生院

协办单位：各学院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建招生宣传工作组

此次五地市招生宣传工作组分为银川三区（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）、银川县市（贺兰县、永宁县、灵武市）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、中卫市和固原市六个工作组。各学院分别在一个指定工作组开展工作，并每年轮换招生宣传工作地点。建议由分管本科教学或本科招生的学院领导和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或教学科研办公室）

工作人员组成。各工作组配备组长 1 名，由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指定，负责本工作组具体工作任务的分配、招生宣传材料的领取发放和费用报销等工作。

1. 工作组人员名单报送时间：6 月 15 日 12: 00 前
2. 报送方式：电话报送至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

（二）专题培训

各学院参加五地市招生宣传的工作人员，请于 6 月 16 日参加由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组织的 2022 年本科招生政策专题培训（中卫校区各学院通过“腾讯会议”线上参加培训。会议号：715725882）。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应熟悉学校和学院基本情况，掌握本科招生有关政策，了解学校近年来的办学成就、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。

1. 培训时间：6 月 16 日上午 9: 00
2. 培训地点：贺兰山校区德勤楼六楼会议室

（三）宣传材料制作与领取

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为各工作组制作了招生宣传条幅、海报和《宁夏大学 2022 年本科招生报考指南》，请各工作组安排工作人员到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领取。

1. 领取时间：6 月 20 日
2. 领取地点：贺兰山校区德勤楼 605 室

（四）费用报销

根据学校财务制度，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三区可以报销

市内交通费；贺兰县、永宁县可以报销租车费，但不能报销住宿费；其他市县区的工作组可以自行安排租车事宜并报销差旅费。报销事宜请按照《宁夏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执行。

1. 票据送交时间：6月30日前

2. 票据送交地点：贺兰山校区德勤楼707室

（五）招生宣传

各工作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招生宣传形式及地点。建议各工作组以考生返校为契机，深入生源中学，积极为考生和家长提供招生咨询服务和志愿填报指导，促进考生形成初步报考意向。

1. 工作时间：6月22日至24日

2. 工作地点：宁夏五地市各生源中学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动员工作，按照分组情况（附件）通知本单位工作人员按时参加专题培训和五地市招生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因招生宣传材料较多，请各工作组务必安排专人提前联系、统一领取，以免耽误行程。

（三）在招生宣传工作期间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务必严格遵守自治区、学校和生源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联系人：董有恒；联系电话：2061897（6897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宁夏大学 2022 年五地市招生宣传工作组成员分组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本科生院

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